

2016—2017 学年第二学期

第 17 次党委会会议纪要

2017年5月31日下午，李明福同志主持召开了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第17次党委会，李和兴、李艳玲、封金章、翁培奋、张川、潘卫国、韦钢同志出席；王耀廷、张仙智列席；王秋侠因校外培训缺席。

发展规划处处长施泉生、申报更名大学办公室副主任段存升、人事处负责人陈凌、科研处副处长李琦芬、研究生处（学科办）处长唐忠、临港校建办主任王飞、基建处处长黄国胜因相关议题列席会议。

会议主要讨论了如下议题：

一、听取了更名指标体系情况汇报，要求仔细对照现有的申报更名大学指标，做好综合分析，进一步明确职责，扎实推进，并尽早了解新一轮更名指标体系的制定情况。

二、关于临港新校区一期工程绿化景观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招标准备情况的汇报。目前一期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已确定。绿化景观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建设规模及内容为：绿化种植工程：包括回填种植土、营养土、苗木栽植或移植、草坪铺设（包括草坪区土壤改良）、碎石盲沟施工；景观小品工程：包括草坪区园路、草坪区坐凳、中轴草坡、草坪区雨水花园、景观置石、花岗岩车档等。

会议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办法选择施工单位，具体的投标人筛选条件如下：

1. 投标人的信用：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分值需大于或等于 72 分；

2. 行政处罚：近 2 年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不得超过 1 项；

3. 行贿犯罪记录要求：近 2 年内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

4. 投标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以招标人提供的名单为准）。

三、听取了市发改委调研临港新校区建设情况的汇报，各位委员对我校学生规模数等拟建建筑项目相关材料无意见。会议要求进一步优化规划，积极与上级争取相关支持，将学校发展规划与临港校区三期建设规划紧密结合。

四、审议了国网节能服务公司临港校区综合能源系统合作协议，同意签约。决定学校应该主动、积极地参与，以此为载体带动科研发展。签约可通过组织论坛形式进行，要求做好相关筹备工作。

五、听取了近期我校贯彻落实全国和上海市高校思政工作会议精神相关工作的汇报，要求按照上级文件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做好贯彻执行。